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滨医发〔201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院（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二章 党委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加强干部人事制度建设，根据中央新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等最新精神，梳理修订学校干部管理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改进民主推荐方式，把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严格组织人事纪律，主动接受干部群众、党外代表、纪委等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加强行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效，坚决纠正“四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着力做好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等的管理工作，坚决查处违规收取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行为。加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评审评比、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口的专项治理。积极发挥工会、教代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等的作用，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机制。

第六条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约束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滨州医学院章程》为龙头

的制度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推进职能部门简政放权，明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权力约束。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监督制度。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廉洁从业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第三章 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分解

第七条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包括：

（一）带头责任。严格自律，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管好自己、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

（二）教育责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规章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重视党风廉政教育，定期组织并主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

（三）落实责任。切实担负起领导、执行、推动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党建和业务工作统筹安排，同业务工作共同部署、共同检查、共同考核、共同推进；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四）监管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全面掌握学校党政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的廉洁从政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抓早抓小；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廉洁自律，做廉洁从政表率。

（五）支持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

第八条 落实分管领导责任。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包括：

（一）指导责任。结合党风廉政建设精神和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之中；积极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

（二）监管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三）支持责任。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职，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

（四）自律责任。严格自律，防止权力滥用；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守住廉洁底线，自觉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 落实党总支（党委）主体责任。党总支（党委）是学校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分主体，党总支（党委）领导班子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中负集体责任，党总支（党委）书记是本单位落

实党委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具体包括：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全会、省纪委全会以及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主体意识。

（二）研究制定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进行责任分解、考核和追究。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研究加强人、财、物和行政审批、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四）认真处理师生来信来访，加大查处案件力度，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五）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政联席会议、民主生活会等党风监督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规定。

第四章 纪委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和落实分解

第十条 校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履行好监督责任。具体包括：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本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和

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二）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学党章、讲规矩、守纪律”教育，加深对党章的理解与掌握，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教育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规矩，切实做到懂法纪、讲规矩、知敬畏、明底线。切实担负起党章赋予的历史使命与主要任务，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

（三）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滥用职权、失职、不作为或执行不力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四）推进风险防控。增强学校各部门、单位、院（系），各级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重点领域和关口的廉政风险防控和检查，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措施有力、预警及时、公开透明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五）坚决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健全信访受理和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畅通举报渠道，严格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第十一条 校纪委书记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校纪委班子其他成员协助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校纪委委员协助指导所联系的二级单位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五章 组织领导与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有关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审计处及各党总支（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三条 完善专题会议和廉政分析制度。学校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校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每年1~2次的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度；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组织廉政专题学习（培训）。

第十四条 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校院（系）两级纪检监察干部。加强教育培训和培养使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纪检监察干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追责

第十五条 加强巡查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校内巡查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强化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加强检查考核。校党委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省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各部门、单位、院（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加强责任追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和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